

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电话：010-55536912

传真：010-55527333

乙方：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10大街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6层

邮政编码：100052

电话：13911788105

传真：010-839159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事宜达成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乙方委派 沙志勇、王静宇、李红、寇纯石 等为甲方提供第二条所列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更多人员参加法律服务工作。

甲方联系人：曹惠

电 话：010-55526912

手 机：18010287568

邮 箱：fazhichu@yj.j.beijing.gov.cn

乙方联系人：王静宇

电 话：010-63108160-8525

手 机：13911788105

邮 箱：wjyteam@163.com

第二条 乙方根据自身的专长，为甲方提供下列法律服务：

（一）基本法律服务

主要包括：

- 1.参与甲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其他文件的起草、修订、审核，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 2.应甲方要求，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研究和论证，对拟作出的履行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论证审核，出具法律论证意见、审查意见书；
- 3.协助审查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合同签订活动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 4.应甲方要求，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参与重大、疑难、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或法律纠纷的应对处理、出具法律意见书；
- 5.应甲方要求，对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方面政策进行研究，必要时进行论证，并出具专业法律研究意

见；

6.协助培养公职律师、法治宣传等服务，解答法律咨询，就我局日常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7.根据需要，组织安排专家或律师进行三次以内的法制讲座或者法制培训。协助组织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活动，提供有关计划和具体内容，必要时聘请有关专家或指派有关律师进行讲解；

8.协助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和信访事项，协助审核信息公开答复和信访答复意见；

9.整理汇编涉及药品法治工作需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提供最新的国家法律信息，帮助采取预先应备措施；对药品法治工作动态进行跟踪研究，针对我局实际，提供有关意见和建议；

10.针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包括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的新形势、新情况和新特点，对有关诉讼提供法律分析意见，在涉及我局的有关诉讼中提出依法履职建议和措施，对诉讼中反映的日常监管风险研究提出改进和完善监管的措施和建议；

11.根据甲方需要，就药品监管工作中的疑难问题组织专家论证（专家不少于三人）；

12.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可接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指定的专项课题，开展有关对策研究并出具相关材料、研究报告或形成研究成果。

（二）行政争议事务

主要包括：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行政赔偿、仲裁等其他纠纷案件。具体内容如下：

13.行政复议案件。受委托代理涉及甲方的行政复议案件，审核确认案件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要求提出相关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并协助我局设计应对方案。应甲方要求，在对申请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之后，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委托提供代理意见，代为草拟、审查、制作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复议答复书、法律依据及相关证据材料等);代为进行和解、行政调解等事宜。

14.行政应诉案件。受委托代理涉及甲方的行政诉讼案件，作为采购人的代理人出庭参加行政诉讼。审核确认案件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要求提出相关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并协助甲方设计应对方案。应甲方要求，在对申请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之后，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委托代为草拟、审查、制作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诉讼答辩状、法律依据及相关证据材料、上诉状等);代为进行和解、行政调解等事宜，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执行已经生效的判决书等。

15.其他案件。受委托代理涉及甲方的行政赔偿案件、仲裁案件和其他案件，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出庭参加诉讼仲裁等案件。审核确认案件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要求提出相关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并协助我局设计应对方案。应甲方要求，在对申请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

和合法性进行审核之后，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委托代为草拟、审查、制作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答辩状、法律依据及相关证据材料、上诉状、答辩状等);代为进行和解、行政调解等事宜，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执行已经生效的判决书、仲裁书等。

(四) 派驻法律服务

16.每周指派正式执业律师至少 2 名到甲方提供 4 个工作日的法律服务(每名律师 2 个工作日)。

(五) 其他法律事务

包括：

17.办理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及背景材料；

(二) 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它便利；

(三) 按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及时、尽责地完成第二条所列的法律事务工作；

(二)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和有关事实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三) 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

联系约定。乙方应每周至少指派2名正式执业律师有4个工作日在甲方办公场所工作并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四）乙方律师应当遵守竞业禁止义务，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不在北京市辖区内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分局提供利益冲突的法律服务。

（五）乙方律师接受甲方委托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应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六）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七）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八）乙方律师应与甲方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密切合作。

第五条 保密：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乙方或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从甲方取得的任何资料、文件（含电子文件资料），以及乙方或者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了解的甲方的秘密。

（二）乙方承诺，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项下的服

务事项无关的活动，并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者泄露保密信息。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规定继续有效。

第六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但期满后正在办理且尚未完成的事项，截止至处理完毕之日。期满后如遇甲方尚未选聘出新的法律顾问机构的，乙方应当继续服务至甲方选聘出新的法律顾问机构，但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在本协议服务期间截止日之前一个月，双方可就续约事宜进行友好协商。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基本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58万元整，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二条第（一）项第1至12项、第（四）项第16项法律服务。

（二）乙方协助甲方处理行政复议案件，每件2000元。协助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因律所或律师过错导致出现具体行政行为（含行政复议决定）出现被确认违法、撤销情形的，不计费用。

（三）代理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诉讼一审、二审）、行政赔偿案件、仲裁案件和其他案件的费用每件6000元。代理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赔偿案件、仲裁案件和其他案件，因律所或律师过错导致甲方出现具体行政行为（含行政复议决定）出现被确认违法、撤销或者其他行为出现败诉情形的，

不计费用。

（四）基本法律服务费用分阶段支付费用，首付款支付50%，计人民币29万元，中期支付30%，计人民币17.4万元，尾款支付20%，计人民币11.6万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和其他案件费用在2026年12月31日前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最多不超过30万元。

（五）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工行宣武门支行

账号：0200299819100024689

行号：102100029986

交换号：010217621

法律服务费包含乙方为甲方服务中所产生的通讯费、材料费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除外地差旅费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律师亦不得向甲方索取其它任何费用。

第八条 成果验收条款

（一）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于2026年12月31日前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三）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四）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

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五) 验收结果: 经甲方验收, 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法律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法律服务需求, 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可以补充、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方: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字): 周立新

授权代表(签字): 王静

2026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